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51 期 2014 年 6 月, 頁 51-86

DOI: 10.6243/BHR.2014.051.051

# 革命暴力的源起與特質 ——以「紅色恐怖」為中心的探討\*

任 偉\*\*

#### 摘要

1927年7月,國共合作破裂後,中共轉向武力革命,組織發起諸多暴動。伴隨著暴動而來的是大規模的殺戮,此一現象,也被稱為「紅色恐怖」。後來的研究及追憶習慣性的將此一時期的殺戮緣由歸結為「左傾盲動主義」,這恐怕失之過簡。革命者為何在這一段時間內嗜殺成性?其理據何在?或許需要做更細緻的探索。此外,「紅色恐怖」席捲過後,革命形勢並未好轉,中共黨人的本意是要借「紅色恐怖」激發革命,但事實上,「紅色恐怖」所起的「反正」效果,或又是革命黨人所始料不及的。

關鍵詞:紅色恐怖、暴動、左傾盲動主義

<sup>\*</sup> 本文的撰寫與修改得到王奇生、張仲民二位老師指點,特此致謝。

<sup>\*\*</sup>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 一、前言

1927年7月,武漢國民黨分共,國共合作全面破裂。至此, 中共革命日漸由組織工農轉向武裝暴動,尤其在國共合作失敗初 期,兩湖、兩廣、閩淅等地的暴動彼伏此起、綿延不斷。據粗略 統計,自1927年7月到1928年6月,近一年的時間裡,中共在農 村中的暴動約有94次,參加鬥爭的群眾有34萬多人。1以後見之 明觀之,中共試圖借暴動一舉奪權,顯然渦於樂觀。諸多暴動相 繼失敗,也說明國民黨政權並非像中共判斷的那樣搖搖欲墜。稍 後,中共檢討這段失敗史,將其歸結於「左傾盲動主義」的錯 誤。其實,中共革命有個顯著特徵,即若某段時期遇挫後,總結 教訓時,便用一些抽象名詞來高度概括,如「機會主義」、「右傾 投降主義」、「軍事冒險主義」等。事實上,一系列暴動的旋起旋 滅,並非單純的一句「左傾盲動主義」可囊括,尤其是暴動中所 謂的「紅色恐怖」。中共激烈殺戮地主豪紳的舉動,在當時被認爲 是對「白色恐怖」的回應,後來的追憶及研究,將其納入革命史 的進程,放置在了一個合理的位置。2但與中共常用的其他名詞一 樣,「紅色恐怖」也不免抽象,例如「紅色恐怖」對革命進程有何 推動?鑒於中共很快放棄了這一主張,那麼它會不會是一把雙刃 劍?否則爲何難以爲繼?

目前關於「紅色恐怖」的研究,一方面對其現象描述過簡, 原因分析也仍囿於「左傾」、「報復」等中共的話語體系;另一方 面,對「紅色恐怖」帶來的後果認識不足。<sup>3</sup>其實,「紅色恐怖」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238。

<sup>&</sup>lt;sup>2</sup> 李維漢為此段時期中共的「左傾」錯誤所做的辯護相當具有代表性,稱:「當時的情況而論,在實行『八七會議』總方針的鬥爭實踐中,犯這樣或那樣的缺點和錯誤,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這些起義都是實行土地革命戰爭的最初嘗試,都是新鮮課題。土地革命也是新鮮課題。土地革命和武裝散義相結合更是史無前例。在實踐中結束陳獨秀投降主義在當時也是剛剛開始。在這種情況下,誰能保證不犯『左』的或右的錯誤呢?」其他正統中共黨史的論述也大多以「幼稚」、「沒經驗」等為辯解。參見李維漢,〈對瞿秋白「左」傾盲動主義的回憶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983:3(北京,1983.5),頁64。

<sup>3</sup> 參見劉昊,〈論廣東土地革命早期的紅色恐怖現象〉,《學理論》,2009:2(哈爾

不僅與「復仇」、「錯判局勢」個人認識有關,應該說,階級革命本身的特點是滋生「紅色恐怖」的結構性因素。此外,在後果上,「紅色恐怖」不僅是傷害了百姓的利益,它也爲革命塑造了無可妥協的敵人。

1927年的暴動,是中共首次以武裝鬧革命的嘗試,此前中共 基本沒有軍事鬥爭的經驗。打響第一槍後,暴動雖源源不斷,但 大都難以維持,幾經跌宕,最終還是不得不退出城市轉入鄉村。 大體上看,中共革命或可分爲三個階段,其一,自建黨起到國共 分裂前,中共側重於組織宣傳,基本不涉及軍事武力,此一階 段,或可稱之爲「組織宣傳式革命」;其二,國共分裂後,兩黨一 度展開激烈對抗,在國民黨方面有「清黨」、「白色恐怖」等,在 共產黨方面,便是處處暴動,以及伴隨著暴動而來的「紅色恐 怖」,此舉或可稱之爲「暴動型革命」;其三,即是人們熟知的, 以毛澤東爲代表發展出的「根據地型革命」。當下的研究多集中在 第一、第三兩個階段、「暴動型革命」長時間隱而不顯。其實、國 共合作失敗後,中共中央的思路是借暴動一舉奪權,躲避到窮鄉 僻壤割據爲王,絕非主流論調,從1927到1928年中央對毛澤東的 一再批評中,便可看出些端倪。可以說,武裝暴動,是中共由 「組織宣傳式的革命」轉入「根據地型革命」的重要過渡。與此 同時,「紅色恐怖」又是這一階段中最爲顯著的特徵。在革命與反 革命無從協商,動輒便以鐵血相見時,暴力的恐怖程度,讓人瞠 目結舌。探討中共革命的歷程,前期的組織盲傳、後期的根據地 建設,自然是不可或缺。但若忽視暴動以及「紅色恐怖」這一過 渡階段,恐怕也是不完整的。本文即嘗試著,鉤沉出這一革命階 段的某些面相, 並加以理解與探討。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利用的材料多來自中共檔案及相關人士的回憶錄。無可諱言,這些材料的形成自有其語境與傾向

濱,2009.1),頁16-17;李維漢也曾對「左傾」的原因進行過分析,參見李維漢, 〈對瞿秋白「左」傾盲動主義的回憶與研究〉,頁39-45;楊奎松從政策決策層面對 「紅色恐怖」的實施過程進行過分析。參見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頁175-179。

性,尤其是1949後的回憶性材料,回憶者本人的情感色彩更爲濃厚。此外,因遺留下來的材料多是中共方面的,所以,「紅色恐怖」實施者的言說較爲生動,而作爲受害者的鄉紳百姓卻基本處於失語狀態。鑒於此,本文只能從中共方面展開敘述,對於受害者一方的聲音,雖盡可能的去兼顧,但兩方的不平衡性確是無可避免。

## 二、「紅色恐怖」的提出及其理路

國共分裂後,蘇俄派羅明納茲(Beso Lominadze, 1987-1935)接替鮑羅廷(Boradin Mikhail Markovich,1984-1952)的工作,在羅明納茲的主持下,中共於 1927年8月7日召開緊急會議,改組了中央領導機構。中共創始人陳獨秀被排擠出核心權力層,瞿秋白以中央政治局常委身分主持工作。瞿秋白在位期間(1927.8-1928.5),恰是「紅色恐怖」特別高漲的時期。到 1928年6月,中共六大召開,所謂「左傾盲動主義」遭到清算,瞿秋白也隨之被逐離領導崗位,「紅色恐怖」方日漸停息。

可以說,以瞿秋白為核心的中共領導層在政策指示上日趨激進,是「紅色恐怖」得以開展的大背景。1927年8月3日,中央制定關於湘鄂粵贛四省的農民暴動計畫,已經有「殺戮」的字樣;「八七會議」上爲反陳獨秀「右傾」,更是表現出濃厚的「反抗」味道。會後發布的《最近的農民鬥爭的議決案》中,即明言:「肅清土豪鄉紳與一切反革命分子,沒收他們的財產」<sup>4</sup>;稍後,即八、九月間,中央給湖南、廣東等省委的指示信中,「殺戮」的字樣已隨處可見;1927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召開的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其後發布一系列決議,如《中國現狀與共產黨的任務決議案》、《最近組織問題的重要任務議決案》、《政治紀律決議案》等,在這些決議中,中共將整個「地主階級」、「資產階級」都劃爲革命的敵人,甚至連「小資產階級」也被認爲是革命的障礙。

<sup>4 〈</sup>最近農民鬥爭的議決案〉,中央檔案館編,《八七會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39。

至此,中共在政策層面達到空前的激進狀態。

因中央的積極主導,黨內一時間「喊殺」之聲四起。遍覽此 一時期的中共檔,「殺戮」字樣觸目皆是。如1927年8月3日,中 央制定湘鄂粵贛四省暴動大綱,即明言:不應害怕對小地主的 「過火」打擊,「儘量殺戮土豪劣紳與反革命派」。58月21日,中 共發布政治任務與工作策略的決議案, 更是向全黨明確指出, 對 反革命派應「採用極嚴厲的鎭壓政策——實行革命的獨裁」。6何 謂「革命的獨裁」?1928年初,江西省委曾有個解釋,「即是以 群眾的政治力量來殺盡豪紳地主、政府官吏及一切反動」。7後來 「革命獨裁」的提法日漸隱去,代之而起的是「紅色恐怖」。關於 「紅色恐怖」, 早在 1927 年 3 月,羅亦農主持上海暴動時就曾提 及,當時是要求在北伐軍到來上海前,革命黨人應「積極進行精 神與物質的紅色恐怖」。所謂「精神的紅色恐怖」,是用恐怖的手 段,使反革命分子不敢留居上海;而「物質的紅色恐怖」,便是無 情打擊,內體消滅。8毫無疑問,「革命的獨裁」的意蘊無疑更傾 向「物質的紅色恐怖」。事實上,後來「紅色恐怖」一詞,確已不 再區分「物質」與「精神」、「殺戮」成爲其最直觀的特質。

1927年9月,長江局成立,10月1日,發出第一個決議,便指示兩湖省委:若一時不能奪得政權,「則須普遍的發展遊擊戰爭與沒收地主的土地及殺戮土豪劣紳等工作」。910月15日,中央也要求福建省委,「在暴動中應毫不顧惜的沒收地主土地,殺土豪劣

<sup>5 〈</sup>中央關於湘鄂粵贛四省農民秋收暴動大綱〉(1927年8月3日),中共江西省委黨 史研究室等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北京:中央文獻 出版社、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2。

<sup>6 〈</sup>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與策略的議決案〉(1921年8月21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29。

<sup>7 〈</sup>江西省委關於贛西南目前工作決議案〉(1928年1月19日),井岡山革命根據地黨 史資料徵集編研協作小組、井岡山革命博物館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 (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67、68。

<sup>8</sup> 羅亦農, 〈關於政治與本黨工作方針〉(1927年3月15日), 《羅亦農文集》(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1), 頁271。

<sup>9 〈</sup>中央對於長江局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0月1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 文件選集》,卷3(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3),頁314。

紳,殺政府官吏,殺一切反革命派與搶槍、籌款等工作,儘量施行紅色恐怖」。<sup>10</sup>11月15日,又致信兩湖省委,指示也極爲類似,一再強調「在鄉村中大發展游擊戰爭,殺盡土豪劣紳,大地主,燒地主的房子,分地主的東西,分配土地,搗毀與搶劫所有政府的徵收機關」。<sup>11</sup>

對中央的號召,各省市委是熱烈迎合。1927年12月30日,江 西省委 遵照中央指示,向下級組織傳達暴動精神,即要求全省 「厲行極端的紅色恐怖」,造成遍地的騷動。爲達此目的,可放 火、抛炸彈、暗殺反動首領、寫恐嚇信、造謠言、劫獄等等。<sup>12</sup>若 僅就指示看,可以說,爲擾亂資產階級的秩序,汀西省委可謂是 無所不用其極。當然,縱觀各省的暴動,江西省委的表現並不算 最突出。相較起來,將「紅色恐怖」演繹的淋漓盡致的,或應算 是廣東省委。1927年11月,廣東省委指示海陸豐暴動負責人,不 僅明確要求「盡力搜殺反動分子」,同時還將革命的屠刀指向小地 主,規定他們的土地必須沒收,「並且要准農民去殺戮他們,不可 恐怕冤枉和殘忍」。13其實,放手殺戮,泛化暴力,是那個時期中 共運用武力的普遍特徵。贛西南特委就曾明確聲稱:「爲了鬥爭的 需要,群聚的要求,草率點粗俗些不要緊 \_。14 李維漢也曾回憶, 有地方除殺戮豪紳外,還必須加上燒屋。因此之故,「湖北許多村 莊整個兒的都燒盡」,「湖南的某些指導者,主張燒光縣城,只取 出暴動農軍所需要的東西」。15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國共分裂

<sup>10 〈</sup>中共中央致福建省信——關於農民暴動及組織臨時省委問題〉(1927年10月15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57。

<sup>11 〈</sup>中央致雨湖省委信—— 雨湖軍閥混戰形式下黨的任務〉(1927年11月15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83。

 $<sup>^{12}</sup>$  〈江西省委報告一〉(1927年12月30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152。

<sup>13 〈</sup>中共廣東省委關於佔領海陸豐的工作致海陸豐縣委函〉(1927年11月),中共海豐縣委黨史辦公室、陸豐縣委黨史辦公室編,《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13、56。

<sup>14 〈</sup>贛西南特委劉士奇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30年10月),江西省檔案館選編,《湘 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125。

<sup>25</sup>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頁219。

後,在中共方面,從中央到省委,對實行「紅色恐怖」達成高度 一致,省委甚至更激進。

縱觀中共的革命史,1927年前,中共基本不涉及武裝暴力; 1930年後,轉向根據地建設,大規模的殺戮也基本不再重現。那麼爲何在國共合作失敗後的一兩年裡,中共會如此「嗜殺成性」?按常理推斷,驟然遭遇國民黨的兇殘壓制,且力量不敵,中共理應沉寂蟄伏。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如前文所述,在這段時間裡,中共積極推行「紅色恐怖」,戰鬥的姿態頗爲「高亢」。這不能不讓人疑惑,在國民黨處於絕對優勢的情況下,中共中央是從何處「窺見」勝利的曙光?並如此具有信心?

國共分裂初始階段,雖然中共無兵無槍,處於絕對弱勢地位,但中共自身,尤其是中央層面,絕少提及此點。國民黨雖有壓倒性優勢,但中共更多看到的是其分崩離析的態勢,此一時期的諸多革命文件,在論證革命高潮時,無不強烈突出國民黨的內部危機,如軍閥混戰、經濟崩潰、民眾不安等等,營造出一幅國民黨政權搖搖欲墜的景象。李維漢後來的回憶就注意到,那時中央論證革命高潮的主要依據就是軍閥之間的不穩定,眼光所及都是對手的薄弱處,有意無意的忽視了其力量。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中共此種對敵眼光,與一貫的革命傳統及蘇俄的指示不無關係。一般而言,中共對自己的事業極具信心,黨員中很少出現魯迅曾有的那種「迷茫」、「彷徨」的情緒,偶有悲觀遊移的言論,也大都被歸爲革命意志不堅一類,爲黨的主流輿論所批判。粟裕就曾指出,革命年代「由於受『左』的影響」,黨內「有一種傾向,就是不敢實事求是地講敵人的力量」。<sup>16</sup> 所以,整體上看,在革命的歷程中,中共對未來是具有強烈的樂觀期待,此種心理或可稱之爲「信仰」。更何況,「八七」會議後,黨內的總體氛圍是聲討陳獨秀的「右傾」,強調「進攻」,鑒於此,黨自然要論證革命的「廣闊」前景。這或許是瞿秋白等領導人斷定「革命處於高潮」的依據之一。另外,中共的樂觀判

<sup>16</sup> 粟裕,《粟裕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頁81。

斷,與蘇俄的指示也密切相關。國共分裂後,蘇俄也認為革命只是處在暫時的低潮,能隨時再起。1927年8月9日,布哈林在討論中國革命問題時就指出,「革命的暫時的失敗將在較短時間內為革命的新高潮所取代」。<sup>17</sup>其實,不僅「進攻」的思路受蘇俄影響,就連「進攻」方式選擇——暴動,也是模仿蘇俄的經驗。<sup>18</sup>

事實上,彼時國民黨的統治遠不像中共想像的那麼脆弱,前 仆後繼的暴動,非但未能動搖國民黨的根基,反而使中共遭致災 難性的打擊。1930年1月,毛澤東回顧湘贛割據初期的盲目樂觀情 形時,就不無嘲諷的挖苦道:「有些同志真正相信了當時湖南省委 的不正確的估量,把階級敵人看得一錢不值;到現在還傳爲笑談 的所謂『十分動搖』、『恐慌萬狀』兩句話,就是那時(1928年5 月至6月)湖南省委估量湖南的統治者魯滌平的形容詞」。<sup>19</sup>與毛 澤東相類,李維漢後來也有類似的反省,認爲當時「不恰當第看 大了革命的主觀力量,而看小了反革命力量」,因而損失慘重。<sup>20</sup> 毛澤東的嘲諷是在暴動失敗一兩年之後,李維漢的反省是在半個 世紀之後,但二者的意見無疑是相通的。然而問題是,即便如毛 澤東所言,很多同志是「真正相信了」革命高潮,仿照蘇俄以暴 動的方式奪取政權,那麼中共的暴動,爲何會伴隨著如此大規模 的殺戮?除去蘇俄的影響之外,有沒有內在的根據與理路?

若從革命動員的角度看,「紅色恐怖」其實是有催化劑的效用。關於這一點,從中央到地方都看得很清楚。秋收暴動前,中央指示湖南省委,要求各區「在離城較遠一點的鄉村即應殺戮土豪劣紳反動的大地主」,在中心城市,應「屠殺政府的官吏」,認

<sup>17 〈</sup>中國革命問題 —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聯席會議關於 1927年8月9日布哈林同志報告的決議(節錄)〉,《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 黨的系統》,卷1,頁10。

<sup>18</sup> 關於蘇俄對中共暴動的影響,楊奎松有較為細緻的論述。參見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177。

<sup>19 〈</sup>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30年1月5日),《毛澤東軍事文集》,卷1(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33),頁128。

<sup>&</sup>lt;sup>20</sup>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頁186、231。

爲只有這樣才能發起普遍的暴動。<sup>21</sup> 大約同時期,李立三也看到,破城後大殺反動派,「農民異常歡迎他」。<sup>22</sup> 1927 年 10 月,羅亦農在湖南省委會議上,更是明確提出要戴高帽、燒房子,對工賊、豪紳必須殺,聲稱「多殺,廣大的群眾才能普遍的起來」,並指出「中國的革命太文明了,是絕對不能成功的!」<sup>23</sup> 1927 年 12 月,江西省委致信贛南特委,也提出大殺土豪、准許「農民群眾自由的掠奪反革命的財產」等主張,因爲在其看來,激烈的舉措可以點燃群眾的情緒,從而引發更大的暴動。<sup>24</sup> 很明顯,這些來自不同層級的言說,其實是分享著同樣的思路,即:屠殺可以激發革命熱情,吸引民眾。鑒於此,中共積極引導「紅色恐怖」便不足爲奇。更甚者,湖北省委爲發動群眾,竟公開宣導「土匪式行動」,聲稱在不能佔據城市的地方,「也一樣要儘量殺土劣、殺政府官吏,施行紅色恐怖,幫助農民抗租,到處出沒無常作土匪式行動,如此土地革命才可以發展起來」。<sup>25</sup>可以看出,爲了激發革命,中共是有意識的大開殺戒。

其實,除去理性上的考慮之外,殺戮也有情緒報復的一面。 第一次國共合作失敗後,國民黨曾激烈「清共」,濫殺的事例不在 少數。在「白色恐怖」下,固然有許多人隱匿逃散、脫離革命, 但留存下來的黨員,也因此充滿報仇血恨的情緒。據李維漢回 憶,八七會議前後,黨遭遇白色恐怖,出現兩種極端情緒,其 一:「許多不堅定的分子和投機分子跑的跑,叛變的叛變。那時報 紙的廣告欄裡,常常登載著一排排退出共產黨的聲明」;此外還存 在著一種憤恨的情緒和拼命的精神,「不少人認爲『左』是站著

<sup>&</sup>lt;sup>21</sup> 〈中共中央關於兩湖暴動計畫決議案〉(1927年9月12日),中央檔案館編,《秋收起義》(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37。

<sup>22 〈</sup>李立三報告——八一革命之經過與教訓〉,《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冊3, 頁351。

<sup>&</sup>lt;sup>23</sup> 〈目前中國革命的中心問題〉(1927年10月),《羅亦農文集》(北京:人民出版 社,2011),頁350。

<sup>24 〈</sup>中共江西省委致贛南特委信〉(1927年12月25日),《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 (1927年-1928年)》(北京:中央檔案館、南昌:江西省檔案館,1986),頁 143。

<sup>25 〈</sup>中共湖北省委政治報告〉(1927年9月10日),《羅亦農文集》,頁323。

鬥,『右』是跪著降」。<sup>26</sup> 在一片激憤的情緒下,自然容易引發非理性的復仇舉動。賀龍後來回憶時,就坦承「反革命那樣殺我們和人民群眾,我們也有報復性」。<sup>27</sup> 因復仇情緒高漲,阻止「過火」的努力,往往輕易的被慷慨激昂的道德話語壓制。據黃克誠回憶,永興暴動前,湘南特委指示,在暴動中,「不僅要對豪紳、工賊、反革命採取無顧惜的殲滅政策,而且對上層小資產階級一一店東、商人等,也要毫不猶豫地實行革命獨裁」,不許阻攔群眾的過激舉動。黃克誠當時提出黨員群眾的力量太小,需伺機而動,且不贊成如此激烈的殺戮舉措,便立即被指責爲「膽小怕死」,扣以「右傾」的帽子。<sup>28</sup>

此外,報仇的情緒不惟黨員獨有,群眾中也存在著強烈的復仇思潮。據方志敏記述,在戈陽,豪紳進攻當地農民,放火燒屋,一片焦土,「女人們都大哭起來,邊哭邊罵,男人都咬牙切齒,指手頓腳的罵劣紳,咒白軍,要與他們拼命」。<sup>29</sup>可援引爲證的是,1927年12月12日,江西省委就報告稱,戈陽農民進攻縣城,豪紳逃亡,其後,省城來軍隊鎮壓,農民退出城,「豪紳帶軍隊焚燒農民住宅200餘家,後農民圖報復也燒去豪紳房屋不少」。<sup>30</sup>事實上,後來「紅色恐怖」的激進執行者,大都懷著報仇意識。據朱德回憶,南昌起義的部隊轉戰湘南時,當地的農民及地方黨的同志竟都喜歡的跳起來說:「去報仇,去報仇」。<sup>31</sup>1929年2月,湘贛邊界特委書記楊克敏就發現,紅軍中的激進分子,大都是曾遭受迫害者,如家族之人被殺,房子被燒,不能回家等。<sup>32</sup>大約同時期,福建省委也注意到,永定、武平一帶,曾有激烈的武

<sup>&</sup>lt;sup>26</sup>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頁168。

<sup>27</sup> 劉樹平、王小平編,《賀龍口述自傳》(鄭州:大象出版社,2010),頁63。

<sup>28</sup> 黄克誠,《黄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38。

<sup>29</sup> 方志敏,《我從事革命鬥爭的略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35。

<sup>30 《</sup>江西省委報告》(1927年12月12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 卷1, 頁119。

<sup>31</sup> 朱德,《朱德自述》(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9),頁103。

<sup>32 〈</sup>楊克敏關於湘贛邊蘇區情況的綜合報告〉(1929年2月),《井岡山革命根據地 (上冊)》, 頁243。

裝鬥爭,失敗後農民遭殘殺,所以一般農民復仇觀念很深,「同時因爲在鄉村很難立足,生活問題很難解決,所以有部分農民盲動的傾向很嚴重」。<sup>33</sup>1937年,朱德在其自傳中有個比較中肯的總結,稱「農民所以有報復主義現象」,原因就是在國共合作失敗後,他們所受的摧殘太厲害了。於是在一個翻轉來的暴動之下,盲動主義整個燎火般的發展起來。<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後來很多人在回顧「紅色恐怖」時,都特別強調「報復」心理這個因素,如前文已述的李維漢、朱德、賀龍等,到 1945 年 4 月,中共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是強調「報復」的一面。<sup>35</sup>雖然「報復」心理確實是導致「紅色恐怖」的一個因素,但中共黨人集體無意識的反復強調這一點,實際上也不免存有「自我開脫、自我辯護」的心理。

此外,就客觀效果言,「對殺」是有助於增強群眾革命勇氣的。日常百姓若未經過戰爭的洗禮,對造反、革命等殺頭的事,多多少少是有些畏懼的,尤其當軍隊真刀真槍來鎮壓時,他們更是恐慌不已,中共的報告中有很多群眾遇兵即「作鳥獸散」的事例。但若有一番或幾番暴風血雨式的搏殺,一般百姓的膽氣便壯大不少。1928年1月,江西省委就看到,經過一番殺戮後,農民畏懼軍隊的心理完全改變,平時「安分守己」的農民,已大大「覺悟」起來。<sup>36</sup>1929年11月,閩西特委也報告,紅四軍初到,群眾多持觀望態度,後來紅軍掀起一番殺戮,群眾有些熱情,待紅軍退去,反革命伺機報復,再掀起一番屠殺,「如此經過幾次紅白的變換」,就有了群眾基礎。<sup>37</sup>中共的觀察是很精准的,拉鋸式

3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3),頁6。

<sup>33 〈</sup>中共福建省委報告〉(1929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黨校黨史研究室編,《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9),頁16。

<sup>&</sup>lt;sup>34</sup> 朱德,《朱德自述》, 頁104。

<sup>36 〈</sup>江西工農革命的紀錄〉(1928年1月3日),《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30。

<sup>37 〈</sup>中共閩西特委報告〉(1929年11月6日),《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 161。

「對殺」,冤枉是在所難免,但關鍵是,因相互冤殺而激起的義憤,逐漸將雙方推到不可調和的爭鬥狀態,而這對挑戰秩序的一方(革命者)無疑是有利的。

最後還需申述的是,除群體情緒及政策導向外,中共宣導革命的方式及理念,可以說是「紅色恐怖」得以展開的結構性因素。國共合作失敗初期,中共的應對方式就是處處暴動,企圖仿照俄國的十月革命,一舉奪得政權。這與毛澤東主張的根據地建設,除了革命的區域有別外(也就是關於城市爲主還是農村爲主的爭議),還有一重要差異,就是暴動更講求當下影響,不太考慮日後的持續性,頗有畢其功於一役的意味,此即前文所稱的「暴動型革命」;而毛澤東的戰法,是要建紅軍、占地盤、拉民眾,由點到面,逐漸外擴,也就是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方式贏得革命,即「根據地型革命」。就對社會的破壞程度而言,「暴動型革命」爲求得一時之影響,無疑是更不顧惜「資產階級的社會秩序」。

具體來講,「暴動型革命」缺乏通盤謀劃,只求一時之快,充滿爲暴動而暴動的意味。如1927年9月5日,中央致信江西省委,即要求在暫時不能全局暴動的情況下,須開展零碎的局部暴動,所謂零碎的暴動,就是「在敵人防備薄弱的地方我們黨和農協有點力量的地方,要求不客氣的實行紅色恐怖;實行殺土豪劣紳,殺政府官吏及一切反革命派」,且明確要求「應毫不顧惜的去做,能做多少,就做多少,能拿幾天的政權就拿幾天的政權」。<sup>38</sup>後來江西制定的暴動計畫,便遵照中央指示,要求有力量的縣份殺土豪分田地,力量不足的縣份「暗殺官吏及反動的黨部或各團體負責人」,雖不能做奪取縣政權的總暴動,但須發起前仆後繼、彼伏此起的暴動,聲稱「如果能大殺一個豪紳,趕跑一個官吏,群眾一點鐘的騷動都是有意義的」。<sup>39</sup>此種只求影響,孤注一擲的心

<sup>38 〈</sup>中央致江西省委信〉(1927年9月5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36。

<sup>&</sup>lt;sup>39</sup> 〈中共江西省委秋收暴動計畫〉(1927年9月),《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頁23、24。

態,在暴動時期很普遍。1927年12月,江西省委對吉安縣委的批評,就最能體現此種不計成敗的暴動心態。當時吉安縣委因力量薄弱,欲與當地軍隊講和,不敢冒然硬拼。省委對此大爲不滿,認爲即便勝利無望,也要勇於出擊,稱若暴動「惹起軍閥更殘酷的屠殺」,「其結果亦更足以增高民眾革命的熱情和對軍閥反動派的憤恨,於整個的革命也是有利益的」。40江西省委不惜以「求死」換「影響」的思路,相當具有代表性。那時中央及省委不顧實際形勢,強求地方做個別暴動的事例異常之多,若地方黨稍微行動遲緩,便被指責爲「尾巴主義」。

從前文引述中,不難看出,零碎的暴動,極易引發「紅色恐 怖」。最重要的原因是,暴動之目的並不在於占地奪權或搜刮錢 財,而是要殺豪紳、造影響。中共作爲反叛者,其所標榜的是階 級鬥爭,這意味著只要是地主豪紳,不論其他,皆要消滅。1936 年,斯諾 (Helen Foster Snow, 1907-1997) 訪問延安,當其回顧國 共十年內戰時,就不無感慨的指出:「內戰,特別是紅軍和白軍之 間的階級戰爭,付出的代價一直很高,打得往往很猛烈兇狠,雙 方都沒有寬恕或妥協的餘地」。41 其實,如果暴動是爲了錢財或是 權力,還尚可談判協商,但中共的暴動,就是指明要消滅一部分 人,必置其於死地。此種「必殺之而後快」心態及政策指示,在 當時的中央文件中屢屢可見。1927年11月,中央通告明確宣稱, 革命的獨裁,就是要對地主豪紳、政府官吏「無情的殲滅」,且強 調「不可以存著妥協觀望的心理,尤其不可以借著『治安』、『 秩 序』的名義抑遏群眾的這種革命行動」。42 1927 年底,江西省委也 明言,「對任何反動派不要存絲毫利用的幻想,只有領導群眾去打 擊他們,甚至對猶豫的小資產階級,亦不要多所顧忌,只要是工

<sup>&</sup>lt;sup>40</sup> 〈中共江西省委致贛西特委信〉(1927年12月4日),《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 (1927年-1928年)》,頁108。

<sup>41</sup> 埃德加·斯諾著,董樂山譯,《紅星照耀中國》(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頁206。

<sup>42 〈</sup>中央通告第十五號〉(1927年11月),《中共中央檔選集》,冊3,頁432。

農同志的真實要求,只要有利於革命」。<sup>43</sup> 更甚者,在鼓吹殺戮士 紳的同時,中央還嚴厲制止任何嘗試與豪紳協商的行為。閩西就 曾提出「殺盡一切調和妥協分子」的口號。<sup>44</sup> 地方領導者,偶有 聯絡軍隊或民團的舉動,大都被指責爲「投機主義」。可以說,當 階級視角引入後,革命者要創造一個新社會,就必須清除掉一部 分人,這也是歷史上從不曾有的現象。

此外還須注意的是,中共將階級概念引入後,舊的軍事道德準則,如「保境安民」、「秋毫無犯」等,全然被顛覆。南昌起義的軍隊,起初相當注意軍紀,以不擾民爲宗旨。張太雷對此大爲不滿,挖苦道「可以說這次我們的軍隊,不是什麼革命軍,只算是王者之師秋毫無犯」,「什麼宣傳,籌款打反動派,一概沒有甚麼」,「其情形聞之便要下淚」。在張太雷看來,「我們現在要放膽去幹,不應像以前太規矩,要平民式的幹,不要有仁慈,打破好人的觀念,對土豪應該亂殺,絕對不要恐怕冤枉了」。45後來中央總結南昌起義的教訓,也批評起義部隊對豪紳太軟弱,指責葉賀「不敢堅決的實行沒收征發的政策」。當起義軍撤退到汕頭時,有遊民搶劫,爲維持秩序,槍斃了幾人,中央對此更是嚴厲批評,稱「那是維持的豪紳資產階級的秩序」。46總之,中央對葉賀軍隊提出的「不擾民」口號,大爲不滿。

階級觀念引入後,殺戮「非武裝人員」、刻意毀壞社會秩序, 在軍事行動中被正面提倡,這在軍事倫理上是一個相當大的轉變。北伐時期,葉挺的軍隊正是因爲軍紀良好而廣受讚譽,南昌 暴動起始,葉賀也曾試圖以「王者之師、秋毫無犯」爲革命準 則。但在新的視野下,往昔備受推崇的「軍紀」,反遭批判。革命 要通過殺戮去再造一個新社會,它承諾的是未來前景,並不保障

<sup>43 〈</sup>創造江西黨的新生命〉,《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頁132。

<sup>44 〈</sup>中共閩西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政治決議案〉(1929年7月),《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頁115。

<sup>45 〈</sup>張太雷報告〉(1927年10月15日),南昌八一紀念館編,《南昌起義》(北京:中 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100。

<sup>&</sup>lt;sup>46</sup> 《〈通告第十三號〉(1927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册3, 頁333。

現有秩序。正因爲此,中共才屢次強調必須放開手腳幹革命,不能因恐懼擾亂秩序而不去發展群眾。<sup>47</sup>革命理論將殺戮正當化,且當革命的屠刀主要指向日常生活中的鄉土豪紳時,大規模的殺戮便很難避免了。

## 三、「殺、殺、殺」:實踐層面上的「紅色恐怖」

1928年3、4月間,湘南特委特派員周魯巡視井岡山的隊伍,批評燒殺太少,要求下山「大燒大殺」。據陳士集回憶,下山後,看到的淨是一些「殺、殺、殺、殺盡一切土豪劣紳」、「燒、燒、燒盡一切土豪劣紳的房子」之類的標語。48 其實,有關周魯對井岡山太過「仁慈」的不滿,黃克誠也有相類似的記載,據其描述,周魯路過永興時,「談他在遂川的見聞,大講毛澤東右傾,不實行燒殺政策云云」。49 毛澤東有意識的抵制「紅色恐怖」,拒絕「殺雞取卵」式的暴動,是有建設根據地的長遠考慮。但這一行爲,無疑與中央的大政策背道而馳。周魯批評毛澤東「工作太右」、沒有執行「使小資產變成無產,然後強迫他們革命」的政策等,應該不僅是個人意見,恐怕也是組織的定性。鑒於此,毛澤東的前委書記被撤銷,改任師長。50 後來紅四軍也終於迫於壓力,在湘南大燒大殺一場。

其實,在暴動時期,像毛澤東這樣對「紅色恐怖」持消極態度的並不多見。黨的負責人,尤其是前線作戰者,對「紅色恐怖」的號召,大都是積極回應。粗略觀察暴動時期的情形,各地殺戮土豪劣紳的事例比比皆是。不難想像,當暴力泛化,民眾可自由殺土豪、造革命時,枉殺與濫殺也就難以避免。考察「紅色恐怖」在底層社會的實踐,是本節的主要意圖,其目的在於,通過細節的描繪,去呈現武力氾濫時的場景。希望讀者能借此體味

<sup>47 〈</sup>中國現狀與共產黨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9日-10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74。

<sup>&</sup>lt;sup>48</sup> 陳士榘,〈三大紀律、六項注意的由來〉,《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下冊)》,頁211。

<sup>49</sup> 黄克誠,《黃克誠自述》,頁42。

<sup>50</sup> 逢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卷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237。

中共首次運用武力時的那種「狂躁」心態。

暴動時期,實施「紅色恐怖」最爲典型的或算是海陸豐地區。1927年11月,海豐縣革命政府成立,隨即發布懲罰反革命條例。通覽整個佈告,共列舉七項罪名,但懲罰舉措只有一條:「槍決」。不僅「田主有向農民收租者槍決」,甚至農民向田主私自還租,因破壞大局也槍決。窩藏地契者亦槍決。51可以說,只要有罪名,懲罰條例唯有「槍決」。或許因爲條例太凸顯「嗜殺」的一面,後來連中央都提醒海陸豐政府,「不這樣者斬,不那樣者斬」的軍律,應當十分審慎。其實,中央未必不希望殺,它是要求海陸豐先宣傳蘇維埃政府是不好殺伐的,但凡是殺的,都要指出他們是危害群眾及革命利益的,是「不得已」而殺,也就是要講求「師出有名」。52中央這樣一個模棱兩可的指示,自然是沒有能阻止海陸豐政府轟烈的殺戮。

從表面上看,鑒於革命條例如此嚴苛,「槍決」應經常實施,但事實上,真正的「槍決」並不多見。因爲從程序上講,「槍決」需要審判才能定罪執行。或嫌審判效率太低,海陸豐革命政府准許農民自由殺戮。1927年12月,廣東省委就報告稱,「屠殺土劣地主的工作是很容易做的,我們決定由各鄉區農民自己去幹,就地殺戮,不用解送,財產一概沒收,房屋一概焚毀」。53其實,允許自由殺戮後,爲審判成立的革命裁判委員會就沒發揮什麼作用。1928年,海陸豐編撰革命史,就聲稱所扣留的官吏大部分槍決,鄉村抓捕到的反革命都由農民立刻槍決,雖然黨成立了革命裁判委員會,「但因允許各處自己處決反革命的緣故,未曾裁判過一個反革命」。54

雖然政策上全然放開,准許農民「自己去幹」,但在起始階段,也並不是每個農民都有拿刀殺人的勇氣。畢竟,對一般百姓來講,傳統的道德戒律、社會的人際網路,甚至基於人與人的一

<sup>51 〈</sup>海豐縣臨時革命政府佈告〉(1927年11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12。

<sup>52 〈</sup>中共中央致廣東省委信〉(1928年1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213。

<sup>53 〈</sup>海陸豐十月暴動略記〉(1927年12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77。

<sup>54 〈</sup>海陸豐蘇維埃〉(1928年),《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103。

般情感,也都不太會「無緣無故」的殺戮。1928年初,海陸豐總 結暴動經驗時,就發現在起始階段,暗殺鄉間反動派及豪紳的工 作,做的很不夠,「因爲除了很勇敢明瞭的同志或農民以外,一般 農民都以爲自己是『良民』,不應做此等事情」。55 稍前,江西某 些地方也出現類似的情景。1927年12月,江西省委也發現一些地 方同志阻止殺戮土豪劣紳,「如鄱陽群眾要殺豪紳縣長,要繳人民 自衛團槍支,當地同志恐糜爛地方,力加阻止;修水農民要殺土 豪劣紳,而當地負責同志說他們是體面人,不能過分處置」。56這 些或以「良民」自居,或以士紳是「體面人」而不忍殺戮的認 知,其實都表徵著革命的意識形態還未普遍滲入一般民眾。鑒於 此,若僅僅是政策上的縱容,其實「紅色恐怖」還不太容易開 展。爲了清除「良民」意識以及將「體面人」轉化爲「階級敵 人」,中共在宣傳和教育民眾上是煞費苦心。現存有關革命動員的 研究對此已有詳盡的描述,本文不欲再去探討那些動員機制,僅 選取一些現場片段,借此來展示革命黨人宣揚「紅色恐怖」的激 奮情緒。

1927年11月,海豐召開工農兵代表大都會,上臺演講的代表,幾乎都有「殺盡豪紳地主」之類的言語。更甚者,東江革命委員會代表劉琴西公然呼籲,「不獨要殺盡土豪劣紳大地主,還要殺盡鄉村間的女巫僧侶以及一切無用的人」。57稍後,縣委更是向各區委要求,「對反革命寧可過度的殘酷,不能有絲毫姑息」,「故准許群眾自由殺人,殺人是暴動頂重要的工作」,甚至提出,「寧可殺錯,不要使其漏網」。最爲激進者,縣委竟然鼓動燒殺白區的一般百姓,稱「反動的鄉村有些全鄉焚燒了」,雖然也燒到了群眾,但因爲宣傳也無法得到他們,故一概清除,不足爲惜。58

55 〈海陸豐蘇維埃〉(1928年),《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111。

<sup>56 〈</sup>江西工作計畫〉(1927年12月13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111。

<sup>57 〈</sup>東江革命委員會代表劉琴西同志演說詞〉(1927年11月),《海陸豐革命史料》, 輯2,頁32。

<sup>58 〈</sup>海陸豐蘇維埃〉(1928年),《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119。

革命領導者的吶喊,既是情緒鼓動也是命令,就效果而言, 它相當成功的感染並驅使著一般民眾。「紅色恐怖」後來激烈的實 施,便是有力的證明。1927年11月,海陸豐地區報告,爲紀念十 月革命,海豐縣召集大會,「是日在開會前槍決八、九個反動派, 割首剖胸者有之,露屍於街懼馬路上」,贏得民眾的熱烈歡迎。59 其實,開大會、殺典型以震懾、教育民眾的做法,在後來的革命 進程中屢見不鮮。但「典型」畢竟有限,激發百姓自由殺戮,才 是「紅色恐怖」大規模展開的關鍵。海陸豐暴動時,梅隴縣農軍 即分頭圍捕豪紳地主三、四十人、「當即就地槍決」。像這樣的圍 捕,在海陸豐各暴動地區都有發生,海豐縣的捕殺尤爲徹底,暴 動僅月餘後,據其報告稱,境內「可以說差不多沒有一個豪紳地 主的蹤影了<sub>1</sub>。60到12月,廣東省委報告,「海豐各區農民大部分 都能夠很勇敢的在本鄉村做這工作,約計全縣殺戮土劣地主五百 餘人,有的拿來割頭剖胸腹」。61 稍後再統計,至 1928年1月,僅 海豐縣就殺戮反革命 1,686 人,燒毀房屋 1,586 間。 <sup>62</sup>可以說,當 民眾被普遍調動起來後,「紅色恐怖」才真正落到實處。

上文具體描述了「紅色恐怖」在海陸豐地區的開展,事實上,海陸豐並非孤例,這一時期,各暴動區域大都秉持「紅色恐怖」的政策。彭德懷領導的平江暴動,就不乏大燒大殺的行為。據滕代遠報告,在修水地區,「當暴動時,大屋燒得精光,豬牛雞鴨衣服棉絮如洗,並殺了很多的人」,平江的鄉村商店也被燒的精光,「一切日常用品,無處可買,要點什麼東西也無處可買」。因部隊見人就殺,見屋就燒,當地豪紳稱紅軍爲「平產軍」、「黑殺黨」,紅軍「所經過數百里地方的民眾,亦預先聞風逃跑,連食物都搬得精光」。63軍隊到達銅鼓時,「銅鼓的民眾因被平江遊擊隊

<sup>59 〈</sup>關於海陸豐第三次暴動勝利後的形勢和黨務工作報告〉(1927年11月),《海陸豐 革命史料》,輯2,頁19。

<sup>60 〈</sup>中國第一個蘇維埃〉(1927年11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44。

<sup>61 〈</sup>海陸豐十月暴動略記〉(1927年12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77。

<sup>62 〈</sup>中共海豐縣委關於各種工作的統計給省委報告〉(1928年1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219。

<sup>63 〈</sup>滕代遠同志向湖南省委的報告〉(1929年1月12日),《平江起義(資料選輯)》(北

燒了很多房子,所以聽聞紅軍來了,也如修水民眾一樣的逃避和 駭怕。當紅軍到銅鼓縣城時,所有男女老少,各種貨物鋪,一概 搬運走了,不但找不到黨的關係,連飯也沒得吃」。<sup>64</sup>

在閩西,龍岩、永定兩縣革委會成立後,「日日都有幾十土豪 反動分子被農民捆送到前來。致縣政府臨時監守所常有人滿之 患」。據「統計岩杭永三縣赤色區域中,自鬥爭後到現在所殺土豪 總在四五百人以上」,閩西特委聲稱「現在赤色鄉村中的土豪殺的 殺,跑的跑,雖然不敢說完全肅清,然大部肅清是可以說的」。此 外,因復仇而殺戮的情形,也相當常見。據閩西特委報告,過去 鬥爭失敗的同志,腦子裡充滿了殺人的觀念,不經過組織討論, 到處自由捕殺先前的仇敵,連報告人都不禁感歎「他們殺人太隨 便了」。65

在湘贛邊界,1928年10月,邊界各縣黨召開代表大會,制定關於農村鬥爭的策略,不僅決議「厲行赤色恐怖,毫不顧惜的殺戮地主豪紳及其走狗,用赤色恐怖手段威脅富農,使不敢幫助地主階級」,而且還成立專門的赤殺隊,「赤殺隊以五人或七人爲一隊,實行黑夜間遊擊,造成鄉村中的赤色恐怖」。<sup>66</sup>事實上,赤殺隊一類的暗殺組織,在秋收暴動後,就已經開始零星出現。1927年10月,刊在《中央政治通訊》上的《湘省目前農民運動(農村暴動)行動綱要》就指示農民在不能暴動的地方,應秘密調查各鄉土豪劣紳,並將其分爲五種:應處死刑者、應燒屋者、應打傷者、應恐嚇驅逐者、應下警告者。調查分類完畢後,將應處決的人列成一名單,各區組織農民報仇隊,「人數由五人至三十人」不等,由隊長負責按照調查名單執行暗殺。<sup>67</sup>湘贛邊界的辦法顯然

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4),頁38。

<sup>64 〈</sup>滕代遠同志向湖南省委的報告〉(1929年1月12日),《平江起義(資料選輯)》, 百45。

<sup>65 〈</sup>中共閩西特委報告〉(1929年11月),《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頁162、165。

<sup>66 〈</sup>湘贛邊界各縣黨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1928年10月5日),《井岡山革命根據 地(上冊)》,頁190。

<sup>67 〈</sup>湘省目前農民運動行動綱領〉(1927年10月5日),中央檔案館編,《秋收起

是此前遺風的延續,只是態度更爲激進,決議將土豪劣紳都一併 放入暗殺的行列,已不再因其「罪行」大小,而區別對待。

「紅色恐怖」期間,除去組織上不斷強化殺戮政策,一些個 人的極端情緒,也幾乎到達了癲狂狀態。據黃克誠回憶,湘南暴 動後,特委書記陳佑愧就「左」的很,不僅下令燒衙門機關、土 豪劣紳的房子,「還要把縣城的整條街道和所有商店都燒掉,而且 還要將沿衡陽至坪石公路兩側十五華里的所有村莊統統燒掉,使 敵人來進攻時無房可住,想用這個辦法阻止敵人的進攻」。68此種 堅壁清野的方式,自然是未能組織敵人的進攻。比這更荒唐的, 意然還有人試圖以燒光、殺光來迫使群眾革命。平江起義時,有 軍事負責同志謂:「必須將所有農民的房子燒盡,農民才不會苟安 而要求革命」,「又有一位同志說:布爾什維克的精神,便是殺人 的精神」。69大約同時期湘南特派員周魯批評毛澤東「工作太 右」,也曾提及毛澤東沒有執行「使小資產變成無產,然後強迫他 們革命」的政策。70 燒殺「小資產階級」, 使其變成「無產階 級」,再強迫他們革命,這樣一種思路,可謂已經「左」到不可理 喻的程度。事實上,那些因被燒殺而變爲的「無產階級」,後來大 都是堅定的反革命者。(詳後)

革命本是要創造好生活,但在不斷強化暴力的情形下,竟發展爲「毀家鬧革命」,革命本身成了最高目的。此種極端推崇革命的心態,也致使中共在使用武力時——相較於北洋軍隊乃至國民黨軍隊——不自覺的帶有強烈的「進攻性」。北洋或國民黨的軍隊其實都比較容易「妥協」,戰敗一方大都能通過談判或「割地賠款」來保存自身。但到國共對抗時,尤其經過「清共」與「紅色恐怖」後,彼此毫不妥協的「對殺」成爲常態。若追溯這一過程的起源,中共發起的「紅色恐怖」無疑是重要一環。

暴力在底層社會的氾濫程度,或也超出了中央的預想。最明

義》,頁107。

<sup>68</sup> 黄克誠,《黄克誠自述》,頁41、42。

<sup>69</sup> 潘心原,〈湘東各縣工作報告〉(1929年7月),《平江起義(資料選輯)》,頁87。

<sup>&</sup>lt;sup>70</sup> 《毛澤東年譜》,卷上,頁237。

顯的表徵是,到後來,中共一邊號召「大殺土豪劣紳」,一邊又開 始批評盲目燒殺的傾向。據魯振祥的研究,1927年12月後,瞿秋 白曾十餘次提及抵制「左傾盲動主義」。71 其實,不僅是瞿秋白, 同時期周恩來也有不少糾正「盲動傾向」的指示。12月4日,他 給浙江省委去信認爲其暴動的佈置「太樂觀了」;29日,給福建省 委去信,也是強調不能盲目暴動;1928年1月27日,在討論廣 東、浙江問題時,周恩來曾表示:北江暴動計畫中「獎勵自由殺 人燒屋」的精神是很不好的;1月30日,再次對廣東的「燒殺政 策 」 提出批評 , 強調 「 屠 殺 問 題 不 要 過 於 蠻 幹 , 可 多 做 點 宣 傳」。<sup>72</sup>雖然中共領導核心瞿秋白、周恩來都有糾正的表示,但問 題是,同一時期,中共強調「殺戮」的指示也不少,從整個中央 層面來看,「暴動」的重心並無轉移。其實,中共黨史中,幾乎任 何一個時期,都存有「左」、「右」兩方面的材料,關鍵要看哪一 方面爲主導。可以說,中央指示中的個別反對「過度燒殺」的字 句, 並不能證明中共有停止「紅色恐怖」的意圖, 因為從整體上 看,它的革命思路並未轉變。

實際上,最先強調全面糾正過度暴力的是共產國際,1928年2月,共產國際就批評中共有玩弄暴動的危險,指示中共「必須反對對於遊擊戰爭的溺愛,反對沉溺於散亂的不相關的必致失敗的遊擊戰爭」。<sup>73</sup>據李維漢回憶,1928年3、4月間,中共接到共產國際的2月決議,隨後發布通告,對原始暴動的情緒,如燒殺主義進行了批判,盲動主義才停歇。實際上,中央發出指示後,各地的「紅色恐怖」,仍延存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實,即便在中央及共產國際層面,也還沒有完全禁止燒殺,按照某些黨員的說法,中共是「羞羞答答的接受」共產國際的二月決議。<sup>74</sup>1928年7月,

<sup>&</sup>lt;sup>72</sup>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來年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頁131、 134、138、139。

<sup>73 〈</sup>共產國際關於中國問題的議決案〉(1928年2月25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219。

<sup>74</sup>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頁225、227。

中共六大發布的《農民問題決議案》,最爲典型的體現出那種對燒 殺「欲收欲縱」的心態。決議指出,過往暴動的缺陷是「散漫缺 乏與群眾的聯繫」,有「毀滅城市和鄉村無目的的燒殺傾向」,認 爲此種無節制的燒殺,充滿土匪氣,將會削弱黨在群眾中的威 信,故急需糾正。但決議又同時強調,「黨所反對的只是無目的和 總的任務不相關的和不是爲革命真正利益的燒殺」,對地主豪紳的 殺戮,則應積極領導。<sup>75</sup>此種試圖將燒殺做清晰的區分,或只是 領導層的理想期待,底層實施起來,怕是難以拿捏好分寸。1945 年4月,中共在《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到1928年4 月,「左傾盲動」在全國範圍內基本結束。76事實上,這個「基本 結束」僅僅是中央政策層面上的扭轉。中央指示傳達到基層,進 而在實踐層面切實執行,這需要一段時間。最關鍵的是,一旦 「殺戮」在基層開啟,中央一紙命令並不能使之立刻停止。前文 的若干例證顯示,到 1928 年底,個別地方仍有零零碎碎的「紅色 恐怖」活動。李維漢所言「紅色恐怖」是「羞羞答答」的停歇, 確是精准的觀察。

## 四、始料不及的「遺產」

自接到共產國際2月來信,中共雖然沒有徹底斷絕燒殺,但在政策上,限制及約束性指令明顯增多。7月,六大通過的《政治決議案》,更是進一步批評「盲動主義」、「恐怖行動」等,決議認爲「不要群眾不顧群眾的盲亂的瞎幹」,「結果往往變成散亂的零碎的恐怖行動」,「這是可以使黨在群眾之中的地位降低,而且枉費力量」。77「紅色恐怖」本來是黨號召的,但在短短的時間內又將其斥之爲「瞎幹」、「枉費力量」、「降低黨在群眾中的力量」等。黨在短短時間內,爲何如此「逆轉反復」?其實,暴力肆無忌憚的蔓延,從表面上看,確是營造出一片蓬勃興盛的革命氣勢,但

<sup>75 〈</sup>農民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9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册 4 (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3),頁215。

<sup>76 《</sup>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頁8。

<sup>&</sup>lt;sup>77</sup> 〈政治決議案〉(1928年7月9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册4, 頁181。

在隱秘處,也必然存在對革命的傷害。否則,「紅色恐怖」沒有停止的理由。

中共黨史中的正統論述,多把「紅色恐怖」的停歇歸結於 「傷害了群眾利益」。一般大都會作如下表述:在「左傾主義」的 影響下,黨實行了「紅色恐怖」、「盲目燒殺」等舉措,危害了一 般群眾的利益,後來黨中央認識到錯誤,便逐步改正。如果僅從 政策發布來看,此論說大致可立。黨中央的諸種通告,在批評 「盲目燒殺」行爲時,準繩之一的確就是群眾利益。事實上,「紅 色恐怖」也確實錯殺、錯燒了不少群眾。但問題是,「紅色恐怖」 實際上並不僅只危害了百姓的利益,再退一步講,若它對革命有 切實的推動之功,恐怕黨也不會僅僅因爲其「危害百姓利益」而 停止。中共黨人不惜一切代價鬧革命的心態,前文已有論述。其 實,在革命的年代,革命本身才是最高目的,中共時常呼喊的 「一切爲了革命的勝利或是最簡明的表徵。」,至於百姓的福祉, 都是要「等革命勝利以後」,再如何如何……的。所以,從根本上 講,「紅色恐怖」的停歇,與其說是因爲危害了「群眾的利益」, 不如說是危害了「革命的利益」。若從「革命利益」的角度看, 「紅色恐怖」的本意是要激發群眾鬧革命,但事實上,當暴力氾 濫到幾近失控時,它對革命產生的「反正」效果,或是中共所始 料不及的。

#### (一)對內:弱化革命

暴動期間,廣東潮陽的黨員組建三k黨團體,其宗旨即大殺,大搶,大燒,試圖用燒殺解決一切革命問題。1928年1月,中央對此進行批評,指出這種「傾向於純粹無政府主義的鬥爭方法」,會使「c・p(注:c・p是中國共產黨簡稱)本身將要發生極大的危險」。<sup>78</sup>其實,中央的憂慮不無道理,當暴力氾濫,各級黨組織自主握有生殺大權時,就很容易各自稱王,因此之故,組織間的層級關係,自然會面臨被削弱的威脅。1929年11月,閩西特委就

<sup>78 〈</sup>中央關於中國政治現狀與最近各省工作方針議決案〉(1928年1月22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183。

觀察到,鬥爭一起來,到處殺土豪,黨務便無形停頓,「一個會都沒有開,一切事項沒有討論沒有分工,只憑幾個人英雄式的各幹各事」,特委感歎道:「這種『共產軍興共產黨七』的現象根本是閩西黨的致命傷」。<sup>79</sup>事實上,在暴動期間,個人英雄式的單幹很普遍。一些地方本來不具備暴動條件,因追於壓力,只得放手一搏。但鬥爭發起後,因爲組織本身不健全,個人魅力在暴動中就起著十分關鍵的作用。而隨著殺戮、燒搶等一系列革命暴力的展開,個人的權威又不斷強化,如此也就有「共產軍興共產黨亡」的危險。

暴力盛行,不僅使革命領袖的權威日漸走高,有壓倒組織的 危險,更關鍵的一點是,當革命者都熱衷於殺戮時,組織建設也 無形中被忽視了,黨內唯武力是尊的趨勢日漸凸顯。1928年1 月,中央就注意到,地方黨部寄來的報告,「大都是暴動計畫」, 「很少提及黨內的組織狀況與改造情形」,中央預感到若如此下 去,「是非常危險的現象」。80 鑒於此,後來中央一再發文強調組 織建設。可以說,暴力的慣性及吸引力,使得參與者投身於此, 也迷戀於此。中共一向注重的組織建設,正被氾濫的暴力所消 解。在鄂豫皖地區,就有許多人因過慣了游擊時期的燒殺生活, 養成了一種「游擊工作萬能」的觀念,認爲標語、宣傳等都是空 談,「反動勢力還是要盒子打」。81實施「紅色恐怖」最爲激烈的 海陸豐地區,也出現「同志都喜歡去打仗、拿人」,組織工作被忽 略, 堂的工作更是做得很少的現象。<sup>82</sup> 事實上, 洣戀暴力, 忽視 組織工作,不惟海陸豐獨有。方志敏主持工作的贛東北一帶,也 有類似的情形。戈陽、橫峰的暴動,因只集中煽動民眾,一味強 調殺土豪劣紳,「而沒有注意到黨的組織和訓練」,暴動勝利後,

<sup>&</sup>lt;sup>79</sup> 〈中共閩西特委報告〉(1929年11月),《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頁 166。

<sup>80 〈</sup>中央通告第三十二號——關於組織工作〉(1928年1月30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194。

<sup>81 〈</sup>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群眾運動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9-1934年)》,頁41。

<sup>&</sup>lt;sup>82</sup> 〈海陸豐蘇維埃〉(1928年),《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121。

各地區領導者的權威極重,且相互不服,組織不能管束,「以致少數革命首領非常跋扈,互相猜忌,暗鬥明殺,誰也不能制裁」。<sup>83</sup>可見,當暴力泛化乃至失控後,不僅是一般群眾遭致枉殺,同時,它也助長著革命者的意氣,從而由內部威脅著革命組織的有機團結。

其實,一味注重打土豪,講求物質刺激,即便在激發民眾方面,其負面效應也日趨凸顯。暴動期間,准許甚至宣導民眾對土豪自由洗劫與殺戮,在起始階段,確實有激發民眾的效用。問題是,在這樣一種類似哄搶的「打土豪」過程中,多數參與者的動機,或許就是伺機搶奪他人財物,至於革命信仰、熱情等,或許都還談不上。縱容農民隨意「打土豪」,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迎合其趁火打劫的心理。對此,陳獨秀早有敏銳的觀察,1923年底,他論述農民與革命的問題時,就曾指出「他們(農民)反對地主,不能超過轉移地主之私有權爲他們自己的私有權的心理以上」。<sup>84</sup>按陳獨秀的說法,農民反對地主,意在搶奪其財產,事實上,地主的財產也確實爲革命提供了最初的動力。但問題是,當某一地方的土豪被寡分完畢,革命又該如何推進?「地主之私有權」轉移到農民之後,農民又該如何自處?過往研究更多關注革命暴力的源起過程及催生因素,但卻幾近忽視了那些因素在後來的革命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效用。

事實上,農民抱著發財的目的「打土豪」,一旦如其所願,當 真發了財,反而要將「革命」抛至一旁。1928年8月,江西省委 巡視戈陽、橫峰的暴動工作,就發現,農民本來很苦,「暴動之 後,平債、発租,窮農的經濟,頓現餘裕,於是有些首領,過去 很是革命,現都藏著不出來了」。<sup>85</sup>其實,從農民的角度看,革命

<sup>83 〈</sup>戈陽、橫峰工作報告〉(1928年8月),《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 頁 295。

<sup>84 〈</sup>中國國民革命與社會各階級〉(1923年12月1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1(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160。

<sup>85 〈</sup>戈陽、横峰工作報告〉(1928年8月),《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頁295。

本就是爲了生活,既然「頓現富裕」,則回家過日子,「藏著不出來」,恰是水到渠成的選擇。中共以「打土豪」號召農民,農民卻因「捉到了土豪」而遺棄革命,這或許是以「物質刺激」去激發革命,所面臨的難以擺脫的困境。後來黨在「打土豪分田地」之餘,更注重「教化」,更強調革命精神的灌輸與培育,顯然是吸收了此番教訓。

雖然在「打土豪」的號召下,發財與革命找到了契合點,但二者的取向畢竟不同,尤其是當革命需要貢獻、犧牲時,彼此的內在緊張便急劇凸顯。在革命中,「頓現富裕」的還畢竟是少數,更多的農民仍奔走在「致富」的路上。在某些關鍵點上,「致富」與「革命」便不可逆料的開始角力。1927年12月,廣東省委就報告稱,黨領導暴動攻打碣石時,農民「積極踴躍」,「男的女的老的幼的通通都到陣地來」,「但他們並不是攜帶武裝來殺敵的」,而是「都手攜布袋,預備乘這機會大發橫財」,「我們叫他們抬傷兵做嚮導挑夫等等,比叫人去死還困難」。<sup>86</sup> 這樣一群「手攜布袋」、不理傷兵、不做挑夫的農民急切奔向前沿陣地的景象,無疑生動的表明了「致富」與「革命」的衝突。

發橫財的心態一旦養成,則必須要有源源不斷的財物來維持,一旦斷絕,參與者便很容易喪失熱情,甚至爲求錢財而走向極端。1928年3月,中央就注意到,暴動者殺戮豪紳時,最關心的是分配其財物,若「黨不將沒收之現金分給群眾」,「則有些同志表示革命於個人沒有好處……等等」。<sup>87</sup>其實,「沒有好處」,固然可以不革命,但從反面來講,爲了「好處」,也可能會「亂革命」。海陸豐暴動時,爲「殺地主富農」、「沒收家產」等,就已顯示出不擇手段的意味;更甚者,後來竟發展至不論工人、雇農、中農,「凡稍有妥協敵人或做多少反動的事」,「不管是否可以挽救」,「便馬上槍決」,「沒收其財產」。<sup>88</sup>此種不分階級,見錢便搶

<sup>86 〈</sup>海陸豐十月暴動略記〉(1927年12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78。

<sup>87 〈</sup>中央通告第三十七號——關於沒收土地和建立蘇維埃〉(1928年3月10日),《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卷1,頁273。

<sup>88 〈</sup>海陸紫蘇區通訊〉(1932年8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690。

的現象,在其他暴動區也多有發生,當時中共的文件及後來人的 回憶,往往都會提及過「左」的做法「危害了中小階級的利益」, 其實就很隱晦的表達出了這層意思。

「打土豪,鬧革命」本是連爲一氣,但若失之管束與引導,就很容易演變成只見「打土豪」,而不見「革命」的局面。不難想像,若只顧及燒殺士紳,搶劫財物,旁人觀之,自然容易往「匪類」方面聯想,「階級革命」一類的說法,恐怕還不在多數人的認知觀念中。事實上,中共自身也意識到,「盲目燒殺」有使黨在群眾印象中「匪化」的危險。1929年6月,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報告就提到,各省在農村的鬥爭中,「燒殺政策甚至如土匪綁票的行爲」,「使黨在廣大群眾中的信仰墮落」。89毫無疑問,大規模的燒殺,確實會模糊「共黨」與「共匪」的區別,進而影響黨在群眾中的威信。1929年7月,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信中就特別提到,要避免盲目燒殺,稱「我們不是土匪」,「共匪」是敵人污辱我們的名詞。90從中共糾正「盲目燒殺」的語言邏輯中,即可看出,在中共自己的認知裡,「盲目燒殺」其實也已趨近土匪的行爲。

總之,從中共發動革命的方面看,過度且日趨失控的暴力,愈來愈突顯出它的負面作用。到後來,甚至連一些農民都心生不滿,湘南暴動時,黃克誠的哥哥,一個老農民,就曾私下表示不解,認爲把好房子燒掉太可惜,「即使是土豪劣紳的房子也不應該燒掉,可以分配給窮人住嘛」。<sup>91</sup>1929年5月,江西省委也發現,群眾街談巷議時,雖然有「共產黨也好」的表示,但也強調「總常望他們不要亂殺人」。<sup>92</sup>至於城市工人,更是對燒殺心懷不滿,連中央也意識到,焚燒城市不僅使工人及小資產階級痛恨,也容易使工人失去對農民的同情與幫助。<sup>93</sup>可以說,當暴力達到其效

<sup>89 〈</sup>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綱要〉(1929年6月),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149。

<sup>90 〈</sup>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册5,頁366。

<sup>91</sup> 黄克誠,《黄克誠自述》,頁41。

<sup>92 〈</sup>江西政治報告〉,《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頁91。

<sup>93 〈</sup>湖南省委來信〉(1928年5月),《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頁105。

用的極限時,也就不得不面臨收索與調試。

#### (二)對外:強化反革命

暴動時期的大燒大殺,一方面固然能激發革命區域內民眾「打土豪」的熱情,但另一方面,也使得中共失去很多中間勢力同情,據羅炳輝回憶,國共分裂後,之所以賣力剿共,一方面是認同三民主義,另一方面「因當時只看見、聽到四處亂燒亂殺,因此觸痛我的傷心處」。<sup>94</sup>不僅如此,過度燒殺,還讓革命區域之外的群眾驚恐萬分,導致他們頑強阻擊革命軍隊。1927年12月,海陸豐起義時,中共率軍圍攻捷勝城,「保安隊因沒有逃跑之路」,便拼命死守。此外,城內的男女老幼也通通出來幫助保安隊作戰,「有許多女子登城上,手執石頭打擲我軍」。<sup>95</sup>官民同仇敵愾,共抗革命軍,最重要的緣由,無疑是恐懼殺戮。圍攻碣石城時,民團與中共的交涉,最爲典型的體現了這一點。當時民團稱,「正規軍來,則我們投降;農軍來,則我們死與之抗」。毫無疑問,民團是恐懼農軍隨意的燒殺,然而正規軍也未必比農軍更仁慈。海豐縣委即打算先派正規軍接收,而後放進農軍,「大殺碣石土劣反動派,焚其屋字」。<sup>96</sup>

從革命的視角看,中共以「階級革命」爲號召,對鄉間士紳展開大規模的殺戮,自然是有其理據。但若從士紳地主的角度看,驟然遭遇滅門之災,是無論如何也不會接受「階級革命」一類的理由與解釋。其實,也可以設想,本是習常已久的生活,突然間被指爲土劣豪紳,進而不由分說的被殺、被燒、被搶,無一句辯白的餘地,豪紳們自然心不甘、口不服。遭受「無妄之災」的士紳,後來是懷著強烈的復仇情緒,頑強的「阻擊」革命。可以說,「紅色恐怖」爲革命造就了無可妥協的敵人。

如果說國民黨軍隊剿共,帶有虛與委蛇的成分,那麼豪紳武

<sup>94</sup> 羅炳輝,《四次入贛》(1937年),羅魯安主編,《羅炳輝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頁24。

<sup>&</sup>lt;sup>95</sup> 〈海陸豐十月暴動略記〉(1927年12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80。

<sup>96 〈</sup>關於海陸豐第三次暴動勝利後的形勢和黨務工作報告〉(1927年11月),《海陸豐 革命史料》,輯2,頁16。

裝確是真刀真槍的與中共搏殺。1929年5月,湘贛特委就報告,挨戶團、靖衛團、保安隊所到之處亂殺亂搶,除經濟原因外,最重要的是,那些部隊裡兵士大都「抱著充分的報仇主義」。<sup>97</sup>事實上,這些反革命者,不僅做些燒殺之事,更關鍵的是,他們的作戰能力及「無畏」的報仇心理,對紅軍構成巨大威脅。1932年5月,紅三軍團報告稱,河西一帶的地主武裝燒殺殘酷,群眾又恨又怕。據紅軍觀察,這些武裝人員「成分多半是蘇區逃出之地主及其子弟」,人員雖少,「但非常堅決,並熟悉遊擊戰術」,「要算是真正反革命的階級武裝」,故「殊難消滅」。<sup>98</sup>概言之,這些熟悉地形、「士氣高漲」的武裝,遠比一般的國民黨軍隊兇狠。其實,地主兇狠反撲,並非湘贛蘇區獨有,鄂豫皖地區也出現同樣的情形。1931年2月,主政鄂豫皖的曾中生就抱怨,由於黨過去的錯誤政策,造成了「許多堅決的反動勢力」,稱「他們(地主武裝)已走上了唯一的出路」,此外,曾中生也觀察到地主武裝比國民黨軍隊「還利害與討厭」。<sup>99</sup>

除去作戰能力強以外,這些地方武裝在復仇情緒的驅使下, 日漸將戰爭推向「不許投降」境地,這也對中共構成強大的殺傷。一般而言,若中共人員落入國民黨軍隊還有投降、或作爲俘虜被送至感化院等生還的可能,而一旦被豪紳武裝俘獲,大都是被就地處決。雖然國民黨政府屢次重申嚴禁地方武裝擅自殺害紅軍俘虜,但效果並不佳。需要指出是,就「不許投降」的戰爭模式而言,中共顯然是始作俑者,地主武裝只是在以中共的殺戮方式來進行報復而已。

除「單兵」作戰兇狠外,「紅色恐怖」期間不加區分的燒殺, 還驅使豪紳「抱團取暖」,聯合反共;此外,白區受災的民眾也往

<sup>97 〈</sup>中共湘赣邊界特委報告〉(1929年5月20日),《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頁310。

<sup>98 〈</sup>紅三軍團政治部關於崇猶兩蘇區路線和紅軍情況的報告〉(1932年5月),《湘贛 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406。

<sup>99 〈</sup>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9-1934年)》,頁205。

往向地主豪紳靠近。例如,江西吉安的難民團即是從各地逃跑而來的,大部分參加過挨戶團,家人大多在「盲動主義」時代被殺戮,倖存者逃亡至吉安,當地豪紳便組織利用。吉安難民團以永新最多,約有三四千人。<sup>100</sup>海陸豐暴動期間,曾對白色地區的民眾進行過洗劫,而當 1928 年 3 月,陳濟棠部攻陷海豐時,不僅是軍隊捕殺革命者,像上埔水等一些革命區域之外的鄉村,也「有農民數百人持大刀及尖串隨軍來海豐殺人」。<sup>101</sup>除籠絡一般流民向革命進攻外,各逃亡豪紳之間也互爲奧援。萬安暴動時,地主豪紳就曾聯合反攻。據報告,「紅色恐怖」期間,「吉安、贛州一帶的地主、豪紳受很大的打擊,由萬安逃出的土豪劣紳,都無家可歸。可是反動勢力因此大團結起來」,對萬安實施猛烈攻擊。<sup>102</sup>

最後,「紅色恐怖」雖然可能一時震懾反革命勢力,然而一旦革命處於低潮,那些苦大仇深的「餘孽」便伺機而起,時刻準備著給革命有力的一擊。1928年7月,海豐縣委就報告,在青坑區,蘇維埃時代在該區殺戮最多,「有的因我們負責同志不審慎考查,而偏聽農民挾私報告而殺錯的」,其親人子弟,當時不敢表示不滿,有些爲保命,甚至加入了黨。但待革命失敗,「他們即叛黨反動起來,跑過敵人方面去充任民團或保安隊,甚至有的反叛黨員充任敵人嚮導,來拿我們工作同志者」。<sup>103</sup>事實上,暴動期間,被冤殺、冤燒的不計其數。1929年7月,閩西開第一次黨代表大會,就承認暴動「燒了一些不應該燒的屋,殺了一些不必殺的人」。<sup>104</sup>曾志回憶湘南暴動時,生動的描述了中共與普通百姓對殺的場面。1927年底,先是郴州百姓反對中共提出的「焦土」政

100 〈贛西南劉作撫同志給中央的綜合性報告〉(1930年7月),《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81。

<sup>101 〈</sup>中共東江特委關於大安公平汕尾之戰給省委報告〉(1928年3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262。

<sup>102 〈</sup>萬安縣的白色恐怖〉(1928年),《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 頁349。

<sup>103 〈</sup>中共海豐縣委關於敵人狀況和黨各時期策略等給省委報告〉(1928年7月),《海陸豐革命史料》,輯2,頁330。

<sup>104 〈</sup>中共閩西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政治決議案〉(1929年7月),《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頁76。

策,集體反水,殘殺中共黨員。後來,中共軍隊打入郴州,又實施強烈報復,此時已經不分「豪紳」與「貧農」了,基本上是一併殺戮。曾志稱,「天快黑時,隊伍接近郴州。舉目可見屍橫遍野,有的肚子被剖開了,有的前胸被捅得像馬蜂窩,有的腦袋還掛在灌木叢上……戰士們悲痛至極,怒火中燒。進城後見街上的店鋪都關了,也不管三七二十一,見人就打」。<sup>105</sup>可以說,那個時候各個暴動區都有殺錯、燒錯的,甚至連中央當時也認爲「暴動時無組織的群眾搶劫行爲,是不可免的」。<sup>106</sup>

不難設想,那些無辜受災者,日後對中共自然不會有太好的 觀感。暴力過度的後遺症及其對革命的傷害,在 1929 年 3 月中央 對江西工作的批評中,體現的最爲典型。中央指出「過去江西的 遊擊戰爭,有許多地方簡直是土匪行動」,這導致遊擊隊失敗後, 不但得不著群眾的保護,「反被群眾幫助敵人消滅,至多也只有上 山一條路」。<sup>107</sup>

## 五、結語

「紅色恐怖」本是用來剷除反革命、推進革命的,但不加區分的殺戮,卻也激起了「土豪劣紳」的頑強抵抗,致使革命遭受巨大的阻力;更甚者,一些農民、工人、知識份子等也因此疏遠革命,就像朱德在1937年所總結的那樣,因爲盲動「把好多同情分子也都搞翻了」。<sup>108</sup>所有這些「遺產」,恐怕都是革命者逆料不及的。

若從中共革命的全部歷程看,「暴動時期」是一個極爲短暫的中間狀態。國共分裂前中共的重心在組織宣傳上,不太涉及軍事武力;1930年前後,上海中央遷至江西蘇區,事實上意味著暴動奪權計畫的失敗,中共革命完全轉向「根據地建設」。所以,所謂

<sup>105</sup> 曾志,《百戰歸來認此身:曾志回憶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45。

<sup>106 〈</sup>中央通告第五十一號——軍事工作大綱〉(192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册4, 頁127。

<sup>107 〈</sup>中央給江西省委的指示信〉(1929年3月),《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5,頁93。

<sup>108</sup> 朱德,《朱德自述》,頁104。

「暴動時期」也就是指1927年7月後到1930年前後這兩三年的時間。而「紅色恐怖」最激烈的時期,又是在「暴動」的前半段,即1927年底到1928年初。它的旋起旋滅,其實也意味著革命不能靠殺戮來獲得勝利。不難發現,雖然後來「左傾」主義仍不時泛起,但中共都沒有再像暴動時期那般瘋狂的宣導殺戮。至少在政策上,是越來越注重「聯合戰線」,革命不再機械的以內體消滅爲標榜,更多的去嘗試聯合與改造,這或許是中共革命的一大轉向。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革命勝利後,諸多有關「紅色恐怖」的回憶,有個顯著特點是:回憶者多以「同情之理解」的心態解釋其原因,但對燒殺的具體細節及內容則語焉不詳。然而,若敘述到「白色恐怖」,情形恰相反。回憶者對「反動派」殺戮革命者的血腥細節如數家珍,字裡行間中,那種激憤情緒幾乎躍於紙上。追憶者的這種集體無意識,其實很值得玩味。同是血腥的恐怖屠殺,人們願意記住與訴說的顯然是自己作爲受害者的那一部分。

中共黨人關於那段歷史的模糊追憶,致使「紅色恐怖」越來越成爲一個符號性的稱謂,一個教條式的空洞名詞。但另一方面,那些遭受燒殺者,他們記憶中的「紅色恐怖」,便有許多鮮活的場景。對此,民國地方誌中多有記載。如崇安縣被中共佔據,有一師範生之妻被逼婚,不從,投河而死,被載入烈女傳。<sup>109</sup>鄖西地方誌記載,中共打入鄖西,大肆綁票殺人,「每日攜款贖人者,不絕於途」。<sup>110</sup> 玉瓶縣地方誌記載,「共匪首領毛澤東西竄,縣城內經五日之殺戮,男女死亡者甚眾」。<sup>111</sup>總之,類似的記載,在民國的一些地方誌中隨處可見。當然,也必須要考慮到,民國時期地方修志,「厚誣」中共或是一個不成文的規則,一如 1949年後,「美化」中共是另外一個不成文的規則一樣。若從這個角度

<sup>109 《</sup>崇安縣新志》,卷29〈列傳〉,1941年鉛印本,無頁碼。

<sup>110 《</sup>鄖西縣誌》,卷5〈武備志〉,1937年石印本,無頁碼。

<sup>111 《</sup>玉瓶縣概況》,1948年鉛印本,頁44。

講,追憶其實都是在意識形態的框架下在講述自己感興趣的故事。因此之故,隨著時代的變動不居,追憶也是各有特色。或許惟有通過回顧多樣的往昔,才能更全面的感知「紅色恐怖」。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彙編

- 中央檔案館編,《八七會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 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第 1 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1。
- 井岡山革命根據地黨史資料徵集編研協作小組、井岡山革命博物館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1-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 計,1983。
- 中共海豐縣委黨史辦公室、陸豐縣委黨史辦公室編,《海陸豐革命史料》, 第2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
- 江西省檔案館選編,《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南昌:江西人民 出版社,1984。
-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第1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 出版社,1993。
- 中央檔案館編,《秋收起義》,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
- 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1928年)》,北京:中央檔案館、南昌:江西省檔案館編印,1986。
- 中共福建省委黨校黨史研究室編,《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福 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9。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3。
- 江西省檔案館、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南昌八一紀念館編,《南昌起義》,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 逢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 二、近人專書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

羅亦農,《羅亦農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粟裕,《粟裕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

劉樹平、王小平編,《賀龍口述自傳》,鄭州:大象出版社,2010。

黃克誠,《黃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方志敏,《我從事革命鬥爭的略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朱德,《朱德自述》,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9。

埃德加·斯諾著,董樂山譯,《紅星照耀中國》,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2。

羅魯安主編,《羅炳輝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

曾志,《百戰歸來認此身曾志回憶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 三、近人論文

李維漢,〈對瞿秋白"左"傾盲動主義的回憶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 1983:3(北京,1983.5),頁21-93。

- 劉昊,〈論廣東土地革命早期的紅色恐怖現象〉,《學理論》,2009:2(哈爾濱,2009.1),頁16-17。
- 魯振祥,〈瞿秋白犯"左"傾錯誤時期含有探索貢獻的一面〉,江蘇省瞿秋白研究會編,《瞿秋白的歷史功績》,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5,頁80-89。

# The Origin of Revolutionary Violence: A Case Study of Red Terror

Ren, Wei\*

#### **Abstract**

In 1927 July,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Kuomintang (KMT) broke down. The Communist Party turned to combat the KMT with violence. There was a burtal slaughter accompany the resistance. The slaughter was also called Red Terror. Most research attributed the reasons to left putschism, however, that cannot completely explain why the revolutionary killed so many innocent civilians. The deeper reason for the slaughter needed to do further investigation. In addition, the Red Terror did not promote the vic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o, the effect of the Red Terror needed to be re-evaluated.

**Keywords:** Red Terror, riot, left putschism

\_

<sup>\*</sup>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History.